# 关于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1195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7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开放申购起始日 | 2026年5月6日 |
| 开放赎回起始日 | 2026年5月6日 |
| 开放转换起始日 | 2026年5月6日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A |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D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11952 | 020861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 是 | 是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7日,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6年5月8日,含当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将提前公告。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期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七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7日。本基金自2026年5月8日(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 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自2022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本金业务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做调整,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04% | 0.05% |
| 100万≤M＜300万 | 0.02% | 0.03% |
| 300万≤M＜500万 | 0.01% | 0.01% |
| M≥500万 | 每笔1,000.00元 | 每笔1,000.00元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40% | 0.50% |
| 100万≤M＜300万 | 0.20% | 0.30% |
| 300万≤M＜500万 | 0.10% | 0.10% |
| M≥500万 | 每笔1,000.00元 | 每笔1,000.00元 |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对应的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代销机构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40%)=9,960.16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60.16=39.84元

申购份额=9,960.16/1.0500=9,485.8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85.87份A类基金份额。

2)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50%,假设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50%)=9,950.25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50.25=49.75元

申购份额=9,950.25/1.0500=9,476.43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50%,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76.43份D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0.6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对于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时间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 1.50% | 1.50%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 0.60% | 0 |
|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 0 | 0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60%=63.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63.00=10,437.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37.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陈广益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7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15,000 | 149,680.00 | 是 | 否 |
|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 35,000 | 154,418.65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374,810.42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41.00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保证期间 | 反担保 |
|---|---|---|---|---|---|---|
| 1 | 索通云铝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5,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无 |
| 2 | 索通创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无 |

2026年4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为索通创新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保证期间 | 反担保 |
|---|---|---|---|---|---|---|---|
| 1 | 索通齐力 | 索通创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无 |
| 2 | 索通齐力 | 索通创新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5,000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无 |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68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418.65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2,100.00万元,索通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鉴于对索通云铝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将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预焙阳极")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给索通云铝,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 本次调剂额度 | 调剂后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 | 担保余额(含本次) |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索通云铝 | 120,000.00 | 5,000.00 | 125,000.00 | 15,000.00 | 149,680.00 | 0.00 |
| 索通预焙阳极 | 100,000.00 | -5,000.00 | 95,000.00 | 0 | 52,400.00 | 58,35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br>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庆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300MA6N59246U | | |
| 成立时间 | 2018-05-16 | | |
| 注册地 |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72,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1,691.19 | 309,380.50 |
| | 负债总额 | 200,009.10 | 201,520.07 |
| | 资产净额 | 111,682.09 | 107,860.43 |
| | 营业收入 | 115,686.50 | 420,564.96 |
| | 净利润 | 3,924.05 | 29,859.63 |

(二)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7763%<br>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9681%<br>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0492%<br>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2064%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素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00MA3CFFM49C | | |
| 成立时间 | 2016-08-18 | | |
| 注册地 |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69,162.25499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4,259.35 | 368,519.76 |
| | 负债总额 | 208,282.13 | 199,355.78 |
| | 资产净额 | 175,977.22 | 169,163.98 |
| | 营业收入 | 139,508.87 | 470,218.51 |
| | 净利润 | 6,842.31 | 24,596.1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索通创新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74,810.4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1.00%,实际担保余额为819,550.4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26,390.4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51%,实际担保余额为771,130.4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1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19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合意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60%;徐洪涛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70%;刘玉龙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19%;迟明明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徐洪涛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2,5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247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刘玉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57,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919%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迟明明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4,2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1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更正后:

青岛合意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60%;徐洪涛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2%;刘玉龙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63%;迟明明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徐洪涛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2,5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2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刘玉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57,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6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迟明明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4,2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4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公告在编制过程中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9日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43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638 |
| H股股东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2,385,254,306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2,723,815,801 |
|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99,661,438,50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1.186906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63837 |
|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76.323069 |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张毅副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张金良董事长因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纪志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合计 | 212,265,234,778 | 99.943490 | 114,978,571 | 0.054137 | 5,040,957 | 0.002373 |

2.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4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合计 | 212,315,373,339 | 99.967097 | 64,825,473 | 0.030523 | 5,055,494 | 0.002380 |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孝坤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合计 | 210,830,313,588 | 99.267868 | 1,551,302,478 | 0.730419 | 3,638,240 | 0.001713 |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不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 12,449,098,569 | 99.941201 | 6,677,037 | 0.053603 | 647,251 | 0.005196 |
| 3 | 关于选举孙孝坤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433,974,228 | 99.819783 | 21,522,999 | 0.172786 | 925,630 | 0.00743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3.董事任职:

孙孝坤先生将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青海律师、刘向科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北交所转让部分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等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序推进存量智慧绿电项目的优化安排,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转让一批智慧绿电项目资产及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事项")。

本次事项系公司通过综合招商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尚需后续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事项涉及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转让智慧绿电项目资产

公司此次拟转让24个智慧绿电项目资产,装机容量约340.22MW,账面价值约109,059.82万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
| 1 | 阳春春湾镇渔光互补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光伏项目 |
| 2 | 徐州南海皮厂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 3 | 岑溪现代设施农业生态集群基地分布式光伏项目 |
| 4 | 湖北世家乐康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
| 5 | 东亚包装分布式光伏项目 |
| 6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户用光伏项目资产组 |
| 7 | 三亚崖州渔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8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户用光伏项目资产组 |
| 9 |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下经济联合社户用光伏项目一 |
| 10 |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下经济联合社户用光伏项目二 |
| 11 |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下经济联合社户用光伏项目三 |
| 12 |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下经济联合社户用光伏项目四 |
| 13 | 汕头市林胜制衣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
| 14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东)有限公司户用光伏项目(佛山)项目资产组 |
| 15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
| 16 | 广西建机公司武鸣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17 | 广西建机公司八鲤工业园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18 | 梧州工业园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19 | 宾阳县一期农光互补综合能源利用项目 |
| 20 | 南方电网广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户用光伏项目资产组 |
| 21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户用光伏项目资产组 |
| 22 | 威宁五里岗分布式光伏项目 |
| 23 | 兴义市乌沙镇牛腰子林业光伏发电项目 |
| 24 | 南网综能数字服务(广州)有限公司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

(二)拟转让智慧绿电项目公司股权

公司此次拟转让4个智慧绿电项目公司股权,装机容量约304.22MW,净资产账面价值约70,908.41万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师宗尚孚羲和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 2 | 贵州盘州市晟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 3 | 南电(澄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4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黔西南州)有限公司 | 100 |

二、本次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发布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明确不再新增持有智慧绿电项目,并制定前述资产持有策略和优化安排,推动公司由持有智慧绿电项目向多能协同与智慧运营转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本次事项是公司进一步落实智慧绿电资产持有策略和优化安排的系列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持续优化业务布局与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加快转型升级。

本次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最终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不构成交易行为,是否能够进行并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情况,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6-018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7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柯玛")拟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1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11.03《董华》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11.01、11.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3.34%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3.33% |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3.33% |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5% |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董华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1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11.03《董华》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11.01、11.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1 | 鲍在山 | 0票 |
| 11.02 | 赵红霞 | 0票 |
| 11.03 | 董华 |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

鉴于本次仅对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董华女士,管理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董华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4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7日17点

3.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④ 持股证明原件(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澳柯玛股份的证明)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③ 持股证明原件(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澳柯玛股份的证明)。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截止(2026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1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投票权。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4 | 关于确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10.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10.01 | 朱江 | | | |
| 10.02 | 王英峰 | | | |
| 10.03 | 徐玉翠 | | | |
| 10.04 | 李建成 | | | |
| 10.05 | 高燕 | | | |
| 1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 11.01 | 鲍在山 | 0票 | | |
| 11.02 | 赵红霞 | 0票 | | |
| 11.03 | 董华 |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 | |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32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5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72%)。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族控股2026年4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2%),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股数量由258,092,841股变动至257,400,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0672%减少至25.0000%,且持股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大族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接下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
| 大族控股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年3月16日~2026年4月28日 | 63.20~110.00 | 95.25 | 9,958,149 | 0.9672% |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大族控股 | 合计持有股份 | 161,773,306 | 15.7122% | 151,815,157 | 14.745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1,773,306 | 15.7122% | 151,815,157 | 14.745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高云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96,319,535 | 9.3550% | 96,319,535 | 9.355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079,884 | 2.3388% | 24,079,884 | 2.338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2,239,651 | 7.0163% | 72,239,651 | 7.0163%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258,092,841 | 25.0672% | 248,134,692 | 24.1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5,853,190 | 18.0509% | 175,895,041 | 17.083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2,239,651 | 7.0163% | 72,239,651 | 7.016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大族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